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198,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6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20,259,152.55元，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198,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6 年 5 月 1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6	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2*****700	朱文明
3	02*****059	徐正军
4	08*****233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5	08*****232	和华株式会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4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 355 号 12A 栋 10 楼

- 2、咨询联系人：智立
- 3、咨询电话：021-39531217
- 4、传真电话：021-39531217

#### 七、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